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燕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燕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燕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中如附表編號

1所示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質、行為人犯行所顯出之危險性格暨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因未諭知多數罰金刑，是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應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6日	114年9月5日17時5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4年10月15日9時2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19號	士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	士林地檢115年度毒偵字第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202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498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0日	115年3月24日	115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202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4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20日	115年5月19日	115年6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		是	是	是

件			
備　　註	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765號（已執畢）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943號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87號